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

段 342 號

聯絡人: 簡君芳、廖明珠 聯絡電話: 02-27721350#318 電子郵件: stu965274@tcd.gov.tw

傳真: 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61144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6年11月 13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6年10月 23 日營署濕字第 1061106242 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肚

訂

, ,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及單位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 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沈委員大焜、夏委員榮生、顏委員宏哲、陳委員智華、魏委員文宜、盧委員道 杰、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 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桃園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桃園辦事處、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本署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執行秘書榮進(均含附件)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盧召集人道杰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簡君芳

壹、 本案說明:

許厝港重要濕地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視同為國家級重要濕地。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許厝港重要濕地範圍,面積為 960.58 公頃。

本案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假桃園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假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為核定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意見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請作業單位確認後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及年期

- (一) 計畫年期文字建議修正:「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 25 年。」
- 二、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 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主要為生態復育區(7.53 公頃)、環境教育區(共三區)、 其他分區,無生態核心區規劃,生態復育區面積比例偏低,環境教育區 面積高達148.76 公頃,應檢討必要性與適宜性,建議其他二(灘地潮間帶、 藻礁分布區),環教二(紅樹林復育區),環教三(許厝港濕地沿海沙洲平均 寬約2公里,沙丘景觀區,草潔沙丘),應再檢討其適宜性。
 - (二)考量環境教育區因有珍貴的地形資源和生態資源,請再評估適當的管理 措施。

- (三) 目前桃園市政府推動許厝港重要濕地整體規劃,有關濕地生態公園、遊客中心、環教步道等建設規劃,建議納入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或管理規定。
- (四)表 11-3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表 12-2 管理規定建議如下:
 - 1. 有關「海岸防風林」等文字,建議修正為「保安林」以符合相關法令 用詞及廣泛描述林木的使用功能。
 - 2. 依計畫書 p.38 說明,本區「現今居民以捕鰻苗與漁業養殖為主」,故建 議修正為「允許既有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之養殖漁業、漁業捕 捞(如鰻苗等)等漁業使用行為。」以明述使用行為。
 - 3. 表 12-2 生態復育區之管理規定「5.本區域之進入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考量濕地保育法無禁止進入的規定,且本濕地為開放性海岸地區,建議修正本項規定。

三、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河流的污染對濕地生態之影響,為本濕地保育計畫最重要課題,建議可與水質監測結合,並納入考量。
- (二)若各河系皆有水質問題,請再考量調整濕地水質監測點。建議針對排入濕地之水質,研擬相關措施。

四、 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有關老街溪出海口區域有陸化淤積現象,建議應進行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分析,以評估研析其海岸地形變化之趨勢,以瞭解海岸侵蝕與淤積空間分布及作為河口陸化整治之依據參考。
- (二)請補充說明計畫年期25年,但經費僅編5年之原因,及第5年經費較其 他年期經費較高的原因。

五、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一)圖1.1請增加標示富林溪。
- (二) 有關計畫目標:
 - 1. 計畫目標標題建議以下調整:二、復育濕地環境;四、建制與施行環境教育解說;五、建制與施行民眾參與濕地保育機制。
 - 2. 就計畫目標五,建議考量在地組織及環境資源,研提具體規劃。
- (三)有關上位計畫、相關綱領及相關計畫部分:
 - 1. 上位計畫建議增列「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2. 表 3-2 及圖 3-1 建議以政策計畫為主,其他資源調查與監測執行計畫建議 於其他章節分別描述。圖 3-1 相關計畫示意圖請修改為上位計畫示意圖。
 - 3. 計畫書 p.14 法規彙整表建議增列海岸管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

理法、電業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漁業法等法規及施行細則。

- (四)有關自然環境及生態資源背景資料部分:
 - 1. 氣候資料只有 104 年單一年度,且採用不同氣象站資料,請評估是否要修改或補強。計畫書 p.20 的「年均降雨量」請改為年降雨量,「101.33 公厘」亦請修正,相關氣候名詞請再確認用詞並統一。
 - 水系及水質資料多特別強調老街溪的部分是否有相關的理由?建議再適 當補充其他河川之水系及水質監測結果,並綜整分析水質監測資料結果。
 - 3. 本濕地是候鳥南北遷徒時地中途站,被國際鳥盟評等為重要野鳥棲地 (IBA),請說明候鳥遷徒之路徑與區位範圍,說明範圍建議以東亞或臺灣 為主,圖 5-1 請併同修正。
 - 4. 海岸變遷、水文及水理等資料可再加強,若現階段較無法執行,或可列為 後續計畫檢討工作。
 - 5. 本濕地範圍內分布藻礁或牡蠣礁等生物礁體,目前桃園市政府正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調查藻礁分布,建議依調查成果修正計畫書相關標題或內文論述。
- (五)圖7-5建議修改為魚塭分布區位。
- (六) 第捌章子標題建議以下調整:計畫書 p.48 二、老街溪口鳥類重要之過境棲息地;計畫書 p.49 三、濕地沿岸分布的藻礁。
- (七)有關課題與對策部分:
 - 1. 建議適予列入在地發展的期待。
 - 2. 為連結計畫書 p.69 環境復育計畫,請於課題與對策說明回收魚塭進行棲地 營造之方式及具體復育構想。
- (八)有關規劃構想部分:
 - 1. 計畫書 p.53 建議在兼顧環境保育的原則下,適予提及環境與休閒產業如濕 地公園的規劃。
 - 2. 許厝港歷史紋理有其價值,建議其歷史價值能與濕地做連結進行規劃,或納入後續通檢考量,以期豐富濕地內涵。
- (九)因為許厝港重要濕地現況無公共運輸或主要道路可到達,後續濕地公園的 規劃,是否有主要進出口及其意象設計的考量。
- (十)用字請前後一致,例如,「計畫」和「計劃」混用,請再加強內文校稿, 各章節名稱和架構請業務單位協助調整。
- (十一)計畫相關圖示,建議以適當比例尺繪製,另各圖示請皆顯示重要濕地範圍 及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圖示及圖例,以利閱讀。
 - 參、臨時動議 :無
 - 肆、散會下午4時15分

附表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ノニートロウント山		上口后於曲山	初步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行政院海岸		本局經管建物	建議:未便採納。	
	巡防署海岸		坐落旨揭計畫	考量本保育利用	意見辨理。
	巡防總局北		之一般管理區(計畫其他分區(一	
	部地區巡防		桃園市大園區	般管理區)之管理	
	局		圳股頭段古亭	目標為「維持現狀	
	106 5 0 1		小段407-1地號	之使用」,如有新	
	106年8月),管理規定僅	建之需求請依濕	
001	23 日			地保育法第 20 條	
	北局後字第		建築物依相關	規定,徵詢濕地中	
	1060014302		法規辦理修建	央主管機關內政	
	號函		、改建或增建,	部之意見。	
			考量未來恐有		
			新建需求,惠請		
			將「原建築物全		
			部拆除而重新		
		1 1 3 4 年 2 2 2 1 4 5 4 5	建築」納入。	母半・ナ伍が仏	医则分 田 劃
	民眾1	本人為許厝港濕地範圍			原則依規劃單位
		內之養殖戶,有關範圍內		本件陳情意見非	息兒辨理。
002	(106年9月	魚塭拆遷事宜,是否能容		屬本保育利用計	
002	20日說明會	許多一點拆遷時間?		畫範疇。	
	陳情意見)				
	深阴 息 允)				
		1. 本次說明會已說明濕	期望未來中央	建議:未便採納。	原則依規劃單位
		地範圍內可依舊有的	單位能協助成	1.在明智利用的前	意見辦理,惟研析
		使用方式,抓鰻苗及	立許厝港濕地	提下,本保育利	意見文字建議再
		魚苗等行為不受到限	公園,以帶動地	用計畫允許原有	調整。
	陳賴素美立	制。	方經濟效益。	生計模式不受影	0.1 IE
	法委員辦公	2. 許厝港濕地是許多河	刀徑俏效血。	響。	
	室 蔡主任	川入流至海的地方,		2.桃園市政府已就	
	振富	市府近年十分積極查		所轄範圍內積極	
003	小() 由	緝河川暗管及廢污水		推動各項水質監	
	(106 4 0 11	排放,河川污染防治		測與改善方案,	
	(106年9月	已有成效。		預期將可讓許厝	
	20日說明會			港重要濕地水質	
	陳情意見)			逐步改善。	
				3.桃園市政府將規	
				劃在不破壞環境	
				以生態保育為主	
				的前提下,以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004	桃徐 (106 日)(106 日)(1	1.	3. 电子单端温因裁但公設程養做工期園形海對利劃不對有要境業量重圍不而判建園先表殖魚程望的可及地有且受局綠與做的。要內合被遷議相規,戶塭。濕規區外形整使影部美現整評 濕的法法移濕關劃以配拆 地劃隔海及體現響區化況體估 地魚,院,地建時利合遷 公地內,水規狀,域及	少的硬體建設, 在當地成立濕地 生態公園。	1. 原位研建角角的 型性字 图政構議 到 東 文 。 公 市 體 建 納 到 是 到 數 異 是 到 数 量 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意見
005	桃游 (106 日) 黄色 年說 意會和 月會	4. 1. 2. 3. 4. 4. 4. 4. 4. 4. 4	出堆組淨仍再理進設潔老流廠放溪議處水能海積團灘顯 猜建相備。街經廢影的增理質。口雖體但不 議關協 溪許污響水建廠淨垃有舉成彰極可機助 上多水老質污加化坡多辨效需處引械清 游工排街建水強功	建議:部分採納。 1.本保育利用計畫 之實施計畫已包	原則依規劃單位
006	桃園市大園市大園市 程睿里長 (106 年 9 月 20 日 説見) 陳情意見)	1. 感謝規劃團隊對許厝港濕地的關注,聽取地方民意。 2. 期望許厝港濕地在各單位的協助下,環境能越來越好。	建議公所協助提升活動中心設備,以利說明會的進行。		·

附錄 發言要點

一、 委員1

- (一) 計畫完成度高,值得肯定。
- (二)計畫目標標題建議以下調整:二、復育濕地環境;四、建制與施行環境 教育解說;五、建制與施行民眾參與濕地保育機制。
- (三) 上位計畫建議增列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綱領。
- (四)表 3-2 及圖 3-1,建議以政策計畫為主,其他資源調查與監測執行計畫列入內文。
- (五) 計畫書 p.14 法規彙整表建議增列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電業 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漁業法等法規及施行細則。
- (六) 計畫書 p.31 建議不用列。
- (七) 第捌章子標題建議以下調整:計畫書 p.48 二、老街溪口鳥類重要之過境 棲息地;計畫書 p.49 三、濕地沿岸分布的藻礁。
- (八)海岸變遷、水文及水理等資料可再加強,若現階段較無法執行,或可列 為後續計畫檢討工作。
- (九) 課題與對策建議適予列入在地發展的期待。
- (十) 計畫書 p.53 建議在兼顧環境保育的原則下, 適予提及環境與休閒產業如 濕地公園的規劃。
- (十一)因為許厝港重要濕地現況無公共運輸或主要道路可到達,後續濕地公園的規劃,是否有主要進出口及其意象設計的考量。
- (十二)未見任何措施回應計畫目標五,若真有相關想法,或宜對在地組織做一些介紹,甚或於實施計畫有些鋪成。

二、 委員2

- (一) 章節名稱和架構請業務單位協助調整。
- (二)若規劃未來要興建濕地生態公園、遊客中心、環教步道等,建議將其納入本保育利用計畫。
- (三) 圖 1.1 請增加標示富林溪。
- (四) 請檢視海岸管理法是否要納入上位計畫彙整表,第參章的呈現格式和較早完成的保育利用計畫不同,請業務單位決定是否要一致。
- (五) 氣候資料只有 104 年單一年度,且採用不同氣象站資料,請評估是否要修改或補強。計畫書 p.20 的「年均降雨量」請改為年降雨量,「101.33公厘」亦請修正。
- (六) 計畫書 p.22 水系資料特別強調老街溪的理由?
- (七) 水質資料部分亦多強調老街溪的污染情況,其他河系呢?富林溪是否亦

有水質問題?若各河系皆有水質問題,則濕地水質監測點是否有必要調整?針對排入濕地之水質,未來桃園市政府是否有相關措施?

- (八) 基本上,對功能分區無太多意見,但環境教育區因有珍貴的地形資源和 生態資源,應有適當的管理措施
- (九)預計實施計畫第5年的計畫經費編列較其他高,是否有特殊原因或規劃? 請補充說明計畫年期25年,但經費僅編5年。
- (十) 用字請前後一致,例如,「計畫」和「計劃」混用。

三、 委員3

- (一) 許厝港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為 960.58 公頃,除 13 筆土地(0.7 公頃),其餘都是公有土地,計畫目標包括,一、提供候鳥棲息環境;二、改善濕地環境;三、創造多元棲地增加生物棲息空間;四、規劃環境教育解說系統;五、規劃民眾參與環境保育的機制,原則可行。期間多次召開研討會議及現勘、民眾說明會,市府及團隊的努力值得肯定。
- (二) 本濕地是候鳥南北遷徒時的中途站,被國際鳥盟評等為重要野鳥棲地 (IBA),請說明候鳥遷徒之路徑與區位範圍。其功能分區為生態復育區, 待棲地改善後改劃為核心保育區,原則可接受。
- (三)圖 8-4 濕地沿岸藻礁範圍分布圖,其中老街溪口以北為主要分布範圍, 合計達 23.7 公頃,老街溪以南至富林溪河口藻礁分布較少,面積計約 11.2 公頃,目前桃園市政府正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調查,請說明目前調查進度?
- (四)河流的污染對濕地生態之影響,為本濕地保育計畫最重要課題,解決方案與對策,計畫書 p.51 已有初步解決方案與對策,建議可與水質監測結合,並納入濕地保育計畫。
- (五)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主要為生態復育區(7.53 公頃)、環境教育區(共三區)、 其他分區,無生態核心區規劃,生態復育區面積比例偏低,環境教育區 面積高達148.76公頃,應檢討必要性與適宜性,建議其他二(灘地潮間帶、 藻礁分布區),環教二(紅樹林復育區),環教三(許厝港濕地沿海沙洲平均 寬約2公里,沙丘景觀區,草漯沙丘),應再檢討其適宜性。
- (六) 有關老街溪出海口區域有陸化淤積現象,目前規劃為生態復育區,對濕地生態及棲地有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性應積極推動檢討改善,以確保及改善濕地環境品質。初步研判主要與河口出沙,及海岸結構或設施配置有關,一般海岸地形易受波潮流及颱風、東北季風作用影響,海岸地形為動態變化,建議應進行海岸地形變遷之監測分析,以評估研析其海岸地形變化之趨勢,以瞭解海岸段侵蝕與淤積空間分布及作為河口陸化整治之依據參考。
- (七) 計畫書 p.69 環境復育計畫,請針對工作內容「回收魚塭並進行棲地營造

之提供鳥類棲地的方式為目標」說明魚塭分布區位,及具體復育構想為何?建議納入課題說明。

- (八)許厝港重要濕地範圍,因許厝港歷史紋理有其價值,建議納入後續通檢 考量,以期豐富濕地內涵。
- (九) 簡報 p.33 陳情意見 003 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應適度考量既有使用(如鰻魚捕撈)情形。建議修正陳情意見 003 案及 004 案研析意見應修正。
- (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可評估目前市府推動整體規劃範圍(如濕地生態公園), 可納入計畫範圍。
- (十一) 計畫相關圖示建議依濕地保育計畫比例尺及圖例要求重新繪製。

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一)本局經管建物坐落旨揭計畫之一般管理區,管理規定僅敘明原有合法建築物依相關法規辦理修建、改建或增建,考量未來恐有新建需求,惠請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納入。

五、 桃園農田水利會

- (一)濕地範圍內之新建固定設施如涉及本會所有土地須經本會同意,施工圖 說請經本會核備,且不得影響通水斷面。
- (二)濕地範圍內本會轄管水路如需清淤,建請濕地管理單位依水利法第3條 規定,同意本會辦理。
- (三) 建請提供濕地範圍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以利辨識本會水路設施及土地是 否涉及重要濕地範圍。

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將來倘有新增土地管制及限制使用項目,本署會依規定配合辦理,並通知與本署訂有契約使用土地之權利人,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一) 本局就計畫內容無修正意見,因是日另有其他會議不克派員與會。

八、 桃園市政府(規劃單位)

- (一)本府刻正辦理許厝港濕地整體規劃,包含陸化區域疏濬及清淤、魚塭生態復育、設置入口意象及遊客服務管理中心、灘地設置木棧道、自行車道整建及延伸等計畫規劃,目前相關計畫僅有大體規劃,尚待細部規劃, 另地方居民期望於老街溪口設置橋梁,本府尚待評估該項建設。
- (二)本府刻正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進行桃園市沿海礁體分布調查,因尚未完成 結案報告,故具體成果尚未明確。
- (三) 有關氣候資料問題,因鄰近許厝港重要濕地的氣象站為新屋氣象站,該 氣象站亦鄰近海域,與許厝港重要濕地的氣候較為相似,惟新屋氣象站 剛成立不久故無近五年氣候資料,因此再以桃園氣象站資料作為補充。

(四) 有關富林溪水質資料將再補充相關單位監測成果,於未來水質監測計畫, 將再補充監測。

九、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書面意見)

- (一) 如有濕地範圍圖資的需求,請再行文向本分署進行申請。
-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所轄水路疏濬的需求,於功能分區之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皆已納入,後續請再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 (三)請確認本濕地範圍內分布藻礁或牡蠣礁等生物礁體狀況,於計畫書相關標題或內文論述建議以適切文字修正。
- (四)桃園市政府預計將許厝港重要濕地規劃為濕地生態公園,並於範圍內設置相關設施,請再檢視是否符合相應的功能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五) 計畫年期文字建議修正:「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 25 年。」
- (六) 圖 3-1 相關計畫示意圖請修改為上位計畫示意圖。
- (七) 有關氣候乙節,相關氣候名詞請再確認用詞並統一。
- (八)表 11-3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表 12-2 管理規定建議如下:
 - 1. 有關「海岸防風林」等文字,建議修正為「保安林」以符合相關法令 用詞及廣泛描述林木的使用功能。
 - 2. 依計畫書 p.38 說明,本區「現今居民以捕鰻苗與漁業養殖為主」,故建議修正為「允許既有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之養殖漁業、漁業捕撈(如鰻苗等)等漁業使用行為。」以明述使用行為。
 - 3. 表 12-2 生態復育區之管理規定「5.本區域之進入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入」,考量濕地保育法無禁止進入的規定,且本濕地為開放性海岸地區,建議修正本項規定。

(以下空白)

壹、會議時間: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召集人道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ugas jasta kontentra eta eta eta eta eta eta eta eta eta et	
出席委員	職稱	簽名處
周副召集人嫦娥	委員	7号女节女战
陳委員德鴻	委員	言作
簡委員連貴	委員	沉透考,
夏委員榮生	委員	
沈委員大焜	委員	
顏委員宏哲	委員	
魏委員文宜	委員	
陳委員智華	委員	
李委員培芬	委員	
劉委員小蘭	委員	
劉委員小如	委員	
張委員馨文	委員	
李委員公哲	委員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桃園市政府	计是	新去山野
交通部公路總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地區巡防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也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青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The state of the s	W-114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股表	想為這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好是是有	夏屋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表	多明发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北部地區此時局	44 6	载一安
9人利曼	学理员	英文学